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1元/股，并基于法规修订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五）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以2022年6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94,600.00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22.50-0.19=22.31元/股。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不归属于相关事项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3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1元/股及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等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等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潘文才先生、廖洪恩先生、芳兰珺女士、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潘文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廖洪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芳兰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提名吕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康先生、顾小舟先生、钱丞浩先生、谢天宇先生、周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顾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顾小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谢天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提名钱丞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提名周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刘海涛、朱正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1《提名刘海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朱正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履职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为依据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同意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1元/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需根据法规修订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的描述。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授予价格为22.31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召开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称“《管理制度》”）、《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称“《管理制度》”）、《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